

## 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12.11)  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院籌備會議審議(99.07.26)  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9.5)  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(101.09.27)  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(101.10.05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規畫本系各學制之課程與本系支援本校其他各系之課程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等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臨時召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業務執掌如下：

1、檢視資訊科技學門發展趨勢，配合產業環境及就業市場變遷，參考學生

志趣與需求，訂定各年制之課程相關規劃：

- 1.1 專業必修課程－課程名稱，授課大綱，學習目標；
- 1.2 專業選修課程－課程名稱，授課大綱，學習目標；
- 1.3 通識必修課程－課程名稱，授課大綱，學習目標；
- 1.4 通識選修課程－課程名稱，授課大綱，學習目標；
- 1.5 抵、免課程學分認證規範。
- 1.6 跨系、科修習課程之學分認證規範

2、檢討本系各年制開課之時程與教師分配之合適性。

3、本校他系請求支援之課程，與該系研討制定學習目標與授課大綱。

4、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需提報於本系系務會議，經同意後公佈、執行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及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